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 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相关规定, 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本次变更事项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 知》(财会〔2022〕31号),该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 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 通知》(财会(2023)21号),该解释对"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 了规范说明。

(二) 变更的具体情况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

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

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 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3. 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对"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施行。

(四) 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